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85号

关于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21015.93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项目位于我市沙坪街道，道路呈西南—东北走向，起点为铁夫路，终点为江门大道，全长约 630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

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道路红线宽 40m，双向六车道，包括道路工程（软基、路基、路面）、市政管网工程（给水、雨污水、综合管沟等综合管线）、交通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1〕143号、鹤发改资〔2022〕93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7月16日



附件：

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-十二号路
(铁夫路-江门大道) 道路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(万元)
一	建安工程费用	8919.15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1290.41
1	勘察费	98.11
2	设计费	274.97
3	监理费	198.28
4	建设用地费	10130.00
5	其他建设费用	589.05
三	预备费	806.37
概算总投资		21015.9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